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对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。尽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，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，差异主要原因系市场、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，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肖岩 刘江宁 刘元锁

2025年2月14日